

第三節 法治教育課程融入各科教學分析與討論

教育部 96 年發行之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實務工作手冊」，其中第四章內容即為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課程模式，摘要如下：

(一)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模式

1. 教師專業知能之培養

- (1) 辦理相關研習活動：教師是重大議題融入課程的關鍵人物，在推動議題融入之前，必須先提升教師之專業知能。
- (2) 教案之研發與設計：鼓勵教師從事議題教案之開發，學校可採教師分工方式，配合課程而開發設計教案。
- (3) 相關教學資源平台之建置：由教育主管機關作系統之規劃，建置重大議題教學資源平台。

2. 主題式模式

- (1) 主題周或主題月型態：將議題轉化為班會討論之題綱，或配合作為學校情境之佈置。
- (2) 專欄文章：利用學校發行之週訊、月刊等書刊雜誌，設置專欄，蒐集相關資訊與文章。
- (3) 議題步道型態：利用現有空間設備，作議題「境教」之步道，可張貼相關之作品、競賽成果、宣導資料等。
- (4) 活動競賽型態：用不同型態之競賽，如海報設計比賽、作文比賽、辯論比賽、有獎徵答等，作為議題融入非正式課程之設計方式。

3. 融入正式課程模式

- (1) 配合課程計畫，檢視各科教材可融入議題之單元，於課程中融入議題概念。
- (2) 各科亦可配合教材及單元，設計學年議題融入之主題單元，甚而發展成為學年之競賽活動，將課程與競賽加以結合。

4. 講座模式

- (1) 利用週會或其他適當時機，安排專家講座，以增進學生對議題之認識。
- (2) 利用相關議題舉辦體驗營或研習營，讓學生有機會更深入瞭解各議題之精神。

(二) 重大議題融入課程規劃與設計原則

1. 轉化原則：利用學校現有的活動加以轉化、豐富其內容，若有不足再開發新的課程活動設計。
2. 創新化原則：在現有課程方案中，用創新的活動展現方式，更靈活運用融入重大議題，如配合節令、時事來設計議題融入課程。
3. 系統化原則：將學校各處室活動作橫向整合、縱向連結。在融入議題課程設計上可採三學年學習不同單元重點形式，或不同年級著重不同議題之方式，以增進學生學習的系統化。
4. 分工化原則：除了教務處外，各處室應就各議題與其業務之關聯性作合理的分工，讓課程的發展能兼顧到非正式課程的設計。

前述之議題融入課程模式，屬於課程實施的整體通則，可供學校有意規劃議題融入課程時的參考依據。然而，鑑於九年一貫課程重要議題在各學習領域的夾縫中泡沫化的現象，高中的重要議題應有更妥善設計，以達成高中教育在生活素養、生涯發展及生命價值等三層面的遠大目標（方德隆，2009），才能真正落實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教學。

筆者亦憂心忡忡，會在各學科夾縫中產生泡沫化的現象。揆其實，工作手冊所題的融入原則與模式已相當完備。因此，如何從心理式的組織—依據學生能力、興趣和需要來組織教材；又如何從論理式組織原則中，找出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領域；最後融合為折衷式組織教材。教材採 Case Study 生活化的方式，配合課程計畫，檢視各科教材可融入議題之單元，於課程中融入議題概念。

當然，科際組織的融合課程模式，屬正規學習，較不易淪為泡沫化的現象。不過工作手冊中提及的教師專業知能、主題式模式、講座模式，都是可以交錯妥善的運用。

美國公民教育中心 (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:civiced.org) 所出版的「民主的基礎：權威、隱私、責任、正義」(Foundations of Democracy: Authority, Privacy, Responsibility, Justice) 教材的發展，集合律師及法律、政治、教育、心理等專業人士共同開發而成，內容特別強調讀者的思維相互討論。如此的進行法律教育，卻可以不使用法律條文。

書中不直接提出問題答案，而希望師長帶著學生，在相互討論過程中，分享、思考彼此的想法，進而紮實的學習領會書中討論的觀念。討論不僅可使這些抽象觀念更容易

內化到學生的價值觀裡，討論的過程更可集眾人的意志，進而訂定合理規範，是民主政治社會中最重要的生活文化 (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，郭苑玲譯，2009：3)。此套叢書符合了折衷式組織的課程原則；並彰顯了民主與法治結合的法治教育意諦。我國亦可以專一事權的憲政教育中心，結合法律、政治、教育、心理等菁英，以折衷式組織原則編纂一套適合高中學生需求融入其他學科的教材。其中的 Case Study 可兼跨各學科的題材，讓各學科的教師採擇使用，達致融入其他學科教學的目標。

第四節 專家學者教師代表焦點座談會議結果分析

本研究共計辦理八次諮詢會議、兩場專家學者焦點座談，主要邀請法治教育之政策（教育主管機關人員）、學術（大專校院之學者）與教學實務（普通高中現職校長與教師）之三大類別學者專家，對其法治教育概念與發展，進行政策面與實務面的討論，主要目的在於凝聚本研究就法治教育政策與實務面之研究焦點，並釐清本研究過程中研究團隊所可能產生的錯誤與迷思，以求更貼近法治教育理念、政策面與實務面的實際情形與發展方向。

本節之整理方式，在於檢視其對法治教育的理念、意涵、政策面與實務面，不同面向的認知與現況，藉以釐清法治教育之相關優先議題為何，深入理解法治教育的各個面向，以確保後續的研究能更具周延性與整合性。以下針對八次諮詢及兩場焦點團體的會議紀錄內容進行分析，諮詢依題綱、焦點座談篩選出 6 項重點議題，再從學者的集中討論趨勢趨勢中梳理出本節的研究發現。

一、諮詢會議主要結論與分析

依諮詢大綱分類如下：

- (一) 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？
 - 1. 個人自由範圍、行政權範圍以及司法審核。
 - 2. 以憲政主義為基礎，落實主權在民。
 - 3. 行政、立法、司法三權應互相限制，才能實現憲政民主為基礎自由主義民主。
 - 4. 釐清法治教育的理解，是 rule of law 憲政主義拘束國家公權力的概念，或是指養成守法、守秩序的觀念與精神。
 - 5. 法治教育目前怕淪為法條記憶課程。